

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众塑塑料管材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9日，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众塑塑料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芙蓉路南侧，坐标为东经115°49'8.885"，北纬38°28'59.216"。企业南侧为河北立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开元街，北侧为芙蓉路，东侧为河北易峰宏瑶科技有限公司。距离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365m西是堤村。

本项目主要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公用工程为供电、供热、供水、排水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降噪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12月13日，取得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肃开管备〔2021〕54号）；2021年12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众塑塑料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并于2022年2月18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批复（肃环表〔2022〕10号）。

该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2月工程竣工并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4年3月8日进行了登记变更，许可证编号为91130926MA0FYGN22M001Z，有效期至2029年03月07日。

3、投资情况

总投资70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元，占总投资的0.29%，本次验收内容总投资40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0.375%。

验收组：

张旭 李亚玲 袁超 刘金龙 邓阳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建设规模为年产 0.8 万吨塑料管材，其余工程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施工进度安排以及市场客观需求影响，该项目分期进行建设，本次验收主要建设规模为年产 0.8 万吨塑料管材，其余工程另行验收。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更，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13092600000013）。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车间：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加装垂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措施后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车间：非甲烷总烃采取 2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和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措施后通过 3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排放；颗粒物采取 3 套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 3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5、DA006、DA007）排放；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职工盥洗、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①定长切割及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粉碎制粒后回用于生产。

②布袋除尘装置产生得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验收组：

张旭

王明芳

袁永

刘佳龙

刘少明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属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日~3日对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分析得出，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检测条件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82\text{mg}/\text{m}^3$ ，DA00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31\text{mg}/\text{m}^3$ ，DA00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20\text{mg}/\text{m}^3$ ，DA004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69\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低于标准要求(90%)，加设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项目DA005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DA006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DA007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最高排放浓度为 $0.5\text{mg}/\text{m}^3$ ，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小型规模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1#车间)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29\text{mg}/\text{m}^3$ ，无组织(2#车间)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52\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验收组：

张旭 王明芳 袁明 刘恒亮 刘恒亮

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18\mu\text{g}/\text{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值为 $120\text{mg}/\text{L}$,氨氮最高日均值为 $2.60\text{mg}/\text{L}$,动植物油类最高日均值为 $0.66\text{mg}/\text{L}$,悬浮物最高日均值为 $38\text{mg}/\text{L}$,pH值范围为7.3~7.5(无量纲),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化学需氧量: $500\text{mg}/\text{L}$,氨氮: $35\text{mg}/\text{L}$,动植物油类: $100\text{mg}/\text{L}$,悬浮物: $400\text{mg}/\text{L}$,pH值: 6~9 无量纲)。

(3) 噪声检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北、东、南、西方向各设1个监测点位,北厂界、西厂界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昼间: $70\text{dB}(\text{A})$,夜间: $55\text{dB}(\text{A})$);东厂界和南厂界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 $65\text{dB}(\text{A})$,夜间: $55\text{dB}(\text{A})$)。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车间内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0\text{t}/\text{a}$, SO_2 : $0\text{t}/\text{a}$, NO_x :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36.45\text{t}/\text{a}$, 颗粒物: $3.0\text{t}/\text{a}$ 。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 COD: $0\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0\text{t}/\text{a}$, SO_2 : $0\text{t}/\text{a}$, NO_x : $0\text{t}/\text{a}$, 颗粒物: $0.365\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1.3176\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

张旭

王川

袁永

刘金龙

刘金龙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验收组：

张旭

王明

袁永

刘金龙

邓明

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众塑塑料管材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4年3月29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张旭	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180206999	张旭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刘佳龙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0311-88787888	刘佳龙